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3-03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幢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299,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87,773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7,77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崔建华	374,617,816	99.2892	是
12.02	崔建兵	371,399,416	98.4362	是
12.03	陈华	371,399,416	98.4362	是
12.04	张海兵	371,399,417	98.4362	是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侯文彪	372,204,016	98.6494	是
13.02	徐猛	372,204,016	98.6494	是
13.03	李晓峰	372,204,017	98.6494	是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崔怀祥	372,204,017	98.6494	是
14.02	付京洋	372,204,016	98.649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000	93.3852	1,700	6.614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73,7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17,497,773	99.9902	1,700	0.0098	0	0.0000
12.01	崔建华	14,817,816	84.6757	0	0.0000	0	0.0000
12.02	崔建兵	11,599,416	66.2843	0	0.0000	0	0.0000
12.03	陈华	11,599,416	66.2843	0	0.0000	0	0.0000
12.04	张海兵	11,599,417	66.2843	0	0.0000	0	0.0000
13.01	侯文彪	12,404,016	70.8822	0	0.0000	0	0.0000
13.02	徐猛	12,404,016	70.8822	0	0.0000	0	0.0000
13.03	李晓峰	12,404,017	70.8822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9、10、11、12、1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3,510,000股；该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黄雨桑、罗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4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为：申请人拉萨啤酒与被申请人远征包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为：本案开庭前，被申请人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受理了被申请人远征包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案件编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
二、本案裁决情况
2023年4月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特35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存在仲裁条款，故仲裁庭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本案仲裁程序于2023年4月6日终结。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裁定如下：确认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申请费400元，由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2023-024、2023-045）。
三、本案最新进展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藏0103民初1692号，通知本案于2023年6月21日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藏0103民初169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 ”）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090号），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4.57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因2022年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54,83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0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12,706,9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拟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5月29日，石平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2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0.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平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6,900	10.56%	IPO前取得：12,70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13.48%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4.34%	
	合计	74,382,400	61.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平湘	628,656	0.52%	2023/5/23 ～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82.15-88.70	53,440,858.74	12,078,244	10.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30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注册资本由176,472,980元变更为247,062,172元，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公司章程》相应变更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72,98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062,172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72,98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062,172股。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0,58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062,17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7,062,17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72,98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062,172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72,98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062,172股。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0,58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062,172股。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确定以2023年5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转增70,589,1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7,062,172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12.098元/股-0.135元/股）/（1+0.4）=8.545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Q=228.3×（1+0.4）=319.62万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46.7×（1+0.4）=65.3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上述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